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案由：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08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會議」

二、 會議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三、 會議地點：601 會議室

四、 主席：副局長李金靖

記錄：游文玲

五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六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七、 工作報告：

(一)108 年 1-9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(附件 1)。

陳委員艾憲：項次三、1. 請補充說明今年本局無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。

吳參議樺光：項次三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，評估結果應與性別有相關，較具意義，請參考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(二)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8 年 1-9 月成果及確認今年工作內容(附件 2)。

陳委員艾憲：1. 貴局政策方針內容，需整理的數據及要做的事很多且不容易，在此表達肯定之意。

2. 政策方針 1，前一年 1-9 月新進人員至今，在職率有其代表意義，若有想要了解，建議可以作統計分析。

3. 政策方針 2 辦理成果，針對污水工程接管後之用戶進行滿意度調查，不同性別的滿意度，是否有差異？在此看不出來，建議可將男女性別分開統計，應更完善。

4. 政策方針 3 辦理成果第 9 點後段「於計畫中採用女性隊員親和細心的優勢，使防災工作執行更為順暢」，本點要旨在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且避免用性別刻板印象去做角色分工，故演練時各個組別成員男女皆有。而前開第 9 點文字之敘述似乎又落入性別刻板印象思維中，建議修正文字敘述。

魏委員茂鍊：政策方針 5，污水下水道工程預算 91,500,000 元，至今執行僅 16.84%，請污水企劃工程科加強執行率。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, Taoyuan

決議：

1. 政策方針 1 之辦理成果第 2 點，請人事室補充 107 年新進人員的性別比例統計及與 108 年度比較分析之資料。
2. 政策方針 2，區分男女性別之滿意度分析，請依委員意見補充，若無資料，請於 109 年度加強辦理。
3. 政策方針 3 第 9 點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4. 政策方針 5，污水下水道工程 109 年之預算，請依主計處所訂之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編列。

八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局 109 年度府決行計畫案「桃園市大溪區月眉人工濕地水資源環教場域改善工程」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(附件 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「108 年至 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規定，各局處每年配合重大計畫先期審查，至少提 1 案府決行計畫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並應經局專責小組會議備查。
- (二) 本案已經程序參與者(外聘專責委員)審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本局 109 年度非府決行計畫案「109 年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創意行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」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(附件 4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「108 年至 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規定，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並應經專責小組會議備查。
- (二) 本案已經程序參與者(外聘專責委員)審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備查。

案由三：109 年度新增「性別統計指標」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會

計室)

說明：

- (一)依本府主計處 108 年 2 月 1 日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01133 號函，規範本府業務機關須逐年新增 2 項(含)以上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- (二)前於 107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中決議 108 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為「桃園市易淹水地區自主防災社區組織成員男女比例」及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再新增第 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員工健康檢查人數」。
- (三)經本府主計處檢視，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員工健康檢查人數」統計指標，統計內容含複分類(性別、主管別)，已符合 108 年度新增 2 項指標之要求，擬將「桃園市易淹水地區自主防災社區組織成員男女比例」指標，其統計內容亦含性別、里別等複分類，亦可視為 2 項統計指標，提報為 109 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備查。

案由四：108 年度本局性別分析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(一)依本府主計處 108 年 2 月 1 日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01133 號函，規範本府業務機關逐年須針對 1 項既有性別指標進行性別分析。
- (二)前於本局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中決議以「桃園市山坡地巡守志工隊人數男女比例」進行性別分析，資料如附件 5。
- (三)依「108 年至 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性別分析資料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再提交主計處。

委員意見如下：

李委員金靖：本案二、(一)b. 後段「及女性大多忙於家務工作」，易落入刻板印象之思維，及二、(二)b. 後段「故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比例不宜過高」，與衛福部提倡之樂齡志工，似有相左之虞，請修正文字敘述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本案通過，備查。

案由五：108 年本局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執行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提報之「翻轉性別-勇敢女性水起來」計畫，執行成果如附件 6。

委員意見如下：

陳委員艾憲：1. 往後滿意度問卷調查，選項部分，建議增列「普通」，讓問卷內容更完善，提供未來做問卷調查時之參考。

2. 題號 2，我所在職場，具有良好的性別平等觀念。統計結果，非常同意的比例較低，表示在職場性別平等的觀念仍需再持續推動。

3. 題號 5，我所處職場若有同事遭受性騷擾或性別歧視，申訴管道是暢通的，且受害人的隱私得受保護。統計結果，非常同意的比例亦較低。表示雖然職場性騷擾的申訴管道做得最早，但大家對這個申訴管道，仍不是很認同，這點未來可再努力。

李委員金靖：題號 3，我知道兩性平等工作法已在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統計結果，不知道的比例有 15.38%，請龜山代操作公司加強宣導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局 109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計畫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 108 年 7 月 22 日及 9 月 5 日「桃園市政府 16 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」進階培力工作坊討論，結合委員建議，初擬本局 109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計畫如附件 7。

委員意見如下：

李委員金靖：受益對象和問題說明之統計範圍請再釐清。

陳委員艾憲：1. 施工前說明主要針對附近影響範圍之民眾，內容除了工程施作事項說明外，亦期民眾能諒解施工期間對生活造成之短暫干擾，所以統計當地的人口是合理的。

2. 性別友善廁所在他縣市設置時，因民眾偏見或不了解，在認同上仍有疑慮，希望本案能與民眾多溝通，以利達成共識。

3. 不用強調女性使用廁所之安全，任一性別使用廁所，都需將安全納入考量，請修正捌、二、(二). 1. (2)之文字敘述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30 分